

高平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高市河办〔2022〕3号

高平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建立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道 堤防安全包保责任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全省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堤防工程管理，保障堤防工程运行安全，强化河道堤防安全管护责任落实，迅速有效地应对突发事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对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 7 条河流建立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体系，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建立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体系

坚持以属地管理为主，施行以政府为主导、分级负责的河道

堤防日常管理责任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党政主要领导对本行政区域内堤防安全负总责，落实辖区堤防包保责任制管理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围绕“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方针，全面建立市级责任人（包括市级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乡级行政首长负责人、技术责任人，沿河村级河长巡查三级负责的包保体系，进一步落实以行政责任、技术责任、巡查责任为核心的包保工作机制，全面开展河道堤防日常安全隐患巡查、特殊天气安全预警、养护等工作，做到任务到人，措施到人，责任到人、层层包保。

二、认真落实堤防包保工作

为加强堤防管理，保障行洪安全，要认真落实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制，以各级河长为抓手，各乡（镇、办事处）为堤防包保责任单位，扎实开展河道堤防巡查、养护、宣传工作。一是市、乡级河长要亲自安排、亲自部署、亲自调度责任河段堤防安全包保工作，压实河长责任。乡级河长汛期坚持每周不少于1次巡查河道安全（日常每月至少巡查1次），村级河长汛期坚持每日巡查（日常每周不少于1次）。如遇大雨、暴雨等特殊天气，要加密巡查频次，及时调度预警、宣传，发布特殊天气河道重点风险区域群众紧急避险指令，现场处置突发紧急事件。二是水行政主管部门，以河道堤防主管部门为核心，对河道堤防统一规划、建设、管理，规范养护标准，明确堤防养护要求，组织专业培训、加强业务指导。要对全市河道堤防情况做到全面了解，针对堤防

险工险段、砂基堤段、穿堤建筑物等易出险区域建立台账，汛期要实施重点检查，制定防洪救灾紧急预案。三是各乡（镇、办事处）水利技术员要统筹安排，组织村级河长开展河道安全巡查、劝导工作，处置河道安全隐患，向乡（镇、办事处）领导报告巡查、劝导情况，全面掌握辖区内河道区域安全风险情况。四是沿河村级河长要全面掌握包保河段区域安全风险情况，配合储备石料沙袋机械等抢险物资，汛期坚持每日开展河道安全巡查工作（日常每周至少巡查1次），要关注收看天气预报和上级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强对流天气变化，及时巡查河道水位变化，遇河流水位上涨后，及时向上汇报河道水位情况（巡河员一小时观测一次河道水位，河长每小时上报，必要时适时上报），并向群众发布暴雨、洪涝等特殊紧急信息，第一时间组织危险段群众撤离现场，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包保河段内安全事故情况及处置情况；要精准掌握河段危险区域群众基本情况，建立危险区域群众登记台账，确保底数清、情况明；要如实登记河道安全巡查处置情况，履职到位。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履职尽责。去年汛期我市暴雨洪涝灾害频发，损失严重，河道安全形势严峻。各乡（镇、办事处）要会同市级河道堤防主管部门及时总结经验教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面掌握安全风险底数，确保风险防控到位。

（二）定期督促检查。各乡（镇、办事处）河长办要定期开

展河道堤防安全隐患排查和巡查，加大对村河道安全风险区域研判指导，全面掌握重点风险区域情况，督促指导落实堤防包保工作。市级河道主管部门采取四不两直、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包保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管，确保工作履职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三）严肃纪律要求。坚持“以人为本、提前转移、安全管理”的原则，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因工作履职不尽责、工作作风不实，导致安全事故发生或出现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人要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联系人：刘香宇

联系电话：0356-5240858

邮箱：gphzb2019@163.com

附件：《高平市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分解表》

高平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3 日

高平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分解表

序号	河道 (段) 名称	地 点	县级责任人					乡、村级责任人				
			县级 河长	职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
					局长	分管局长	科长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1	丹河	寺庄镇段	原健	市委副书 记、市长	庞文庆	李鹏飞	许鹏	崔静	寺庄镇党 委副书 记、镇 长	王宏文	寺庄镇水 管站 站 长	河泊村侯佳佳（村级河长）
												鹿宿村孙宏坤（村级河长）
												草芳村明红文（村级河长）
												赵庄村明星（村级河长）
												靖居村王艳琴（村级河长）
												掘山村李建军（村级河长）
												管寨村谢晋峰（村级河长）
												长平村王明坤（村级河长）
												杨家庄村王建强（村级河长）
												北王庄村李学峰（村级河长）
												西阳村王建国（村级河长）
												寺庄村张素青（村级河长）
												伯方村赵喜珍（村级河长）
箭头村李强（村级河长）												

高平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分解表

序号	河道(段)名称	地点	县级责任人					乡、村级责任人				
			县级河长	职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
					局长	分管局长	科长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1	丹河	北城办段	原健	市委副书记、市长	庞文庆	李鹏飞	许鹏	董俊光	北城办事处党工 委副书记、主任	姬海玉 秦俊杰	北城办水管站 负责人	铺上村苏玲(村级河长)
												南王庄村王进保(村级河长)
												企甲院村李文生(村级河长)
												城西村秦超(村级河长)
												城北村申晓(村级河长)
		南城办段						赵庄村秦林(村级河长)				
									桥北村张秀亭(村级河长)			
									龙渠村田慧(村级河长)			
		东城办段						上韩村程文(村级河长)				
								下韩村焦红俊(村级河长)				
								庞村村韩敏(村级河长)				
								张家坡村张天荣(村级河长)				
东城办水管站 站长	凤和村张军(村级河长)											
	小北庄村张林雪(村级河长)											
	城东村王志强(村级河长)											

高平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分解表

序号	河道(段)名称	地点	县级责任人					乡、村级责任人								
			县级河长	职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				
					局长	分管局长	科长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1	丹河	河西镇段	原健	市委副书记、市长	庞文庆	李鹏飞	许鹏	原芳芳	河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江龙	河西镇水管站站长	苏庄村杨晋忠 (村级河长)				
												河西村刘长清 (村级河长)				
												下庄村郭倩 (村级河长)				
		河西镇段										原芳芳	河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江龙	河西镇水管站站长	新庄村杨志刚 (村级河长)
																牛村村焦明波 (村级河长)
																刘庄村高建军 (村级河长)
2	东大河	北诗镇段	原健	市委副书记、市长	庞文庆	李鹏飞	许鹏	王梅梅	北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和永红 刘宇茹	北诗镇水管站负责人					杜村村杜忠峰 (村级河长)
																掘塔村宋书庆 (村级河长)
																龙尾村姬云超 (村级河长)
		石末乡段										朱琳	石末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张俊奇	石末乡水管站站长	郝庄村宋于永 (村级河长)
																平头村毕晓健 (村级河长)
																寨平村宋水军 (村级河长)
石末乡段	朱琳	石末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张俊奇	石末乡水管站站长	侯庄村孔令中 (村级河长)											
					石末村刘军 (村级河长)											
					北凹村郑高峰 (村级河长)											
石末乡段					朱琳	石末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张俊奇	石末乡水管站站长	晁山村姬晚太 (村级河长)							

高平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分解表

序号	河道(段)名称	地点	县级责任人					乡、村级责任人				
			县级河长	职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
					局长	分管局长	科长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2	东大河	河西镇段	原健	市委副书记、市长				原芳芳	河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江龙	河西镇水管站站长	南凹村张树文(村级河长)
												丁壁村李素珍(村级河长)
												永宁寨村(村级河长)
3	许河	原村乡段	王志红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庞文庆	李鹏飞	许鹏	张涛	原村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崔文法	原村乡水管站站长	交河村韩小兵(村级河长)
												章庄村李卫仙(村级河长)
												良户村宋子武(村级河长)
												冯村村司志强(村级河长)
												秦城村薛巍巍(村级河长)
												原村村毕晋武(村级河长)
												常庄村常真根(村级河长)
												陈庄村李青龙(村级河长)
		马村镇段						张永俭	马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江涛	马村镇水管站站长	康营村郭元锁(村级河长)
		南城办段						霍书洋	南城办事处党工委书记、主任	董亚南	南城办水管站站长	南陈村王秀娥(村级河长)
许庄村张愉(村级河长)												

高平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分解表

序号	河道(段)名称	地点	县级责任人					乡、村级责任人				
			县级河长	职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
					局长	分管局长	科长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3	许河	河西镇段	王志红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原芳芳	河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江龙	河西镇水管站站长	宰李村汤卫红(村级河长) 河西村刘长清(村级河长)
4	东仓河	陈区镇段	李琳	市政府副市长	庞文庆	李鹏飞	许鹏	张彦科	陈区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爱中	陈区镇水管站站长	刘家庙村闫书青(村级河长)
		王家村赵豪杰(村级河长)										
		南河村贺林强(村级河长)										
		王村村卫建新(村级河长)										
		陈区村姬帅斌(村级河长)										
		石村村卢振强(村级河长)										
		浩庄村车炜东(村级河长)										
		西山村申建文(村级河长)										
		米山镇段						王倩楠	米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旭明	米山镇水管站站长	云西村杨麦屯(村级河长)
												云南村张琪(村级河长)
												南坡村牛琪(村级河长)
												酒务村李树坤(村级河长)
												井则沟村李振华(村级河长)
												下冯庄村韩霄(村级河长)
司家庄村司安根(村级河长)												

高平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分解表

序号	河道(段)名称	地点	县级责任人					乡、村级责任人				
			县级河长	职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
					局长	分管局长	科长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5	小东仓河	东城办段	柴应龙	市政府副市长				司向荣	东城办事处党工 委副书记、主任	毕静静	东城办水管站 站长	南李村董树春 (村级河长)
		北城办段						董俊光	北城办事处党工 委副书记、主任	姬海玉	北城办水管站 站长	店上村魏秀峰 (村级河长)
6	野川河	野川镇段	焦碧琦	市政府副市长	庞文庆	李鹏飞	许鹏	袁宇海	野川镇党委 副书记、镇长	赵明珠	野川镇水管站 站长	圪塔庄村韩建兵 (村级河长)
		杜寨村尹俊 (村级河长)										
		北杨村张锁贞 (村级河长)										
		南杨村邢建英 (村级河长)										
		上野川村杨贵忠 (村级河长)										
		大野川村王建栋 (村级河长)										
		路家村崔志刚 (村级河长)										
		沟村村许永清 (村级河长)										
		马村镇段						张永俭	马村镇党委 副书记、镇长	张江涛	马村镇水管站 站长	康营村郭元锁 (村级河长)

高平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分解表

序号	河道 (段) 名称	地 点	县级责任人					乡、村级责任人					
			县级 河长	职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	
					局长	分管局长	科长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7	巴公河	马村镇段			庞文庆	李鹏飞	许鹏	李军	马村镇党委委员 武装部长	张江涛	马村镇水管站 站长		金章背村侯苏军（村级河长）
													西周村崔永忠（村级河长）
													大周村田维生（村级河长）
													东周村连燕霞（村级河长）
													西崛山村冯雪保（村级河长）
													中崛山村路永明（村级河长）
													东崛山村牛永菊（村级河长）

说明：根据省里要求，村级巡查人员要具体落实到人名。